

楔子

不愛，是一種決心；愛了，是不由自主。

一個盛夏傍晚，十七歲的丁玥下公車，左肩沉重的書包壓得她單薄身子微傾，深綠色制服已讓汗濡濕。

她想這時間媽媽應該快煮好晚餐了，儘管發育中的她餓得前胸貼後背，雙腳卻沒走快的意思，她寧願肚子餓久一點，也不想趕著回充滿低氣壓的家。

她特地繞了遠路，轉了兩個街角，比平常多花十分鐘才回到家門口，握著鑰匙，她深深吸吐一口氣，才將鑰匙插進鑰匙孔，打開門。

「媽，我回來了。」她把鑰匙串掛上鑰匙盒，換上室內拖鞋，往屋子裡喊。沒有回應。

她聽見抽油煙機轟轟運轉的聲音，眉頭微微一蹙，又喊道：「媽！」

這回音量大了許多，卻仍是沒有回應。

丁玥將書包扔到客廳沙發，往廚房走，一股燒焦味撲鼻而來，讓她快步奔進廚房，見到媽媽整個人傻在炒菜鍋前，鍋子裡的魚已經燒得焦黑，鍋鏟在鍋裡不知燒多久，媽媽握著鏟柄動也不動，整個人像被抽走了魂魄，焦黑的魚不斷冒出濃煙，她卻是無知無覺。

丁玥走近想把爐火關掉，再燒下去，這個家恐怕也要燒掉了！

她伸手的動作驚動了媽媽，發怔中的媽媽受到驚嚇，手握的鍋鏟隨手一揮，打上她的手臂，熱燙的不鏽鋼鍋鏟貼上右手腕，雪白肌膚迅速燙出一記深紅半圓形。

丁玥痛到大叫，「啊、啊！」

丁媽媽回過神見丁玥被燙紅的手腕，嚇白了臉，抓著她的手腕，打開流理臺水龍頭沖燙傷處。

涼冷的水降低了燒灼的痛感，丁玥吁了口氣，指著未關的爐火說：「媽，魚燒焦了。」

「喔……」丁媽媽應聲，虛軟無力的聲音裡摻雜了幾絲哽咽，她關掉爐火，低聲說：「對不起，我剛才在想事情，今天晚上我們叫披薩吃好不好？」

「媽，妳怎麼了？」丁玥邊沖冷水邊問，感覺冷水已經沒有用了，灼痛的感覺一點一點加重。

「妳爸爸……剛才打電話，說他不回來吃飯，那個女人……懷孕四個多月……檢查是男生，妳爸爸說要離婚，要給那個女人名分，他說他好不容易有兒子……對不起，玥玥，媽媽頭好痛，想去房間躺一下。」

說完，媽媽快步走出廚房，留下不知所措的她。

第一章

有人說：時間留下的傷疤，是包裝過的祝福，讓人變得勇敢無懼。

丁玥下意識撫摸手腕半圓形暗色疤痕，十年過去，她不再是站在流理臺前不知所措的青春少女，然而有一小部分的她，被困在那個盛夏的傍晚，不曾隨光陰遞嬗改變。

有一小部分的她，被愛的毀滅力量震懾，暗暗決定不碰愛。

會議室在一番唇槍舌戰後，終於短暫平靜，坐她旁邊的新產品課長，輕輕推了她一把，她回過神，聽見梁一中低聲在她耳朵邊說——

「散會了。」

「喔。」剛走神片刻的丁玥點點頭，面不改色將打一半的會議記錄存檔，有輕薄小巧的錄音筆當靠山，會議記錄不是什麼難事。

散會後，激戰過的經理級長官們如獲大赦，趕忙收拾筆電、手機，往會議室外移動，準備忙各自的工作去了，丁玥是個小助理，沒重要大事趕著忙，因而動作緩緩的，不急不躁關上筆電後，拿起錄音筆按停止鍵。

「妳喔，剛才廠長看妳好幾眼，不怕死的傢伙。」新產品課長梁一中搖頭說得無奈。

「怕什麼？我有錄音筆，會議記錄一個字都不會漏掉，誰說了什麼，保證原汁原味留下。況且，我有特殊保命符，廠長不會炒我魷魚。」丁玥笑笑地說，從椅子上站起來。

她是廠長助理，其實這個會原本與她無關，只不過今天負責會議記錄的另一名小助理請假，她臨時被廠長抓來打記錄。

廠長是個四十八歲的中年男人，相貌不錯，身材也保養得不錯，有幸福美滿的家庭卻不滿足，在外面養了二十一歲大學生情婦，是個高材生，第一學府國貿系。丁玥之所以發現這個保命符，純粹是意外。

幾個月前她到婦產科做例行性六分鐘護一生檢查，卻碰上廠長跟他的情婦在診療室外候診。

那女孩低頭啜泣，小聲地說：「那也是你的孩子，你忍心殺死他？」

「別哭，都是我不好，妳還年輕，才大三……」廠長用他低沉好聽的男人嗓音哄著。

這時護士喊了丁玥的名字，廠長詫異抬頭看，兩人視線短暫相交，丁玥雖尷尬仍是朝他點了點頭，才進診療室。

隔沒幾天的一個上午，廠長把她叫進辦公室，期期艾艾想解釋。

「那天的事……」向來沉穩的他，難得有了慌亂。

「廠長的私事與我無關，請你放心，我不會亂說什麼。」

丁玥當時坦然望著辦公椅上的男人，心思卻飄忽地想著……她父親當年，是不是也曾有過同樣的慌亂神情？

「去年他們學校邀我去演講，莉雯是國貿系系學會會長，個性很活潑，演講完她找我吃過幾次飯，我們……」

「廠長，你不必對我說這些。」丁玥站得直挺，從容淡然的說。

「我其實也不想這樣……」他無力地說，彷彿將她當成告解的對象，「我太太妳也見過，是個很好的女人。」

丁玥見過廠長太太好幾次，廠內聚餐、公司家庭日，大大小小可攜家眷的活動，廠長都會帶著太太孩子一塊兒出席。

「不，我想廠長的太太還不夠好，沒好到讓廠長為她義無反顧拒絕外界的誘惑。」說完，丁玥頭也不回走出廠長辦公室。

丁玥站在長形會議桌前，又發了一陣子呆，回想她意外得知的「保命符」。

梁一中的手在她面前揮了揮，她嘆氣回神，拿起筆電、錄音筆，卻聽見梁一中說：

「妳的本領是神遊嗎？我剛說話妳聽見沒？」

丁玥搖頭，「你說什麼？」

「受不了妳！」梁一中翻白眼，「二廠廠長辭職了。」

「我知道他辭職了。」丁玥不冷不熱說。

「聽說新任二廠廠長是太子爺。」梁一中說得神神祕祕的。

梁一中總有些辦法，先別人一步知曉內部消息。

丁玥似笑非笑看著他，「那又怎樣？」

「怎樣？妳居然還問我怎樣？妳剛才也神遊太久了吧？廠長剛才說要把妳調到二廠當新廠長助理，妳覺得呢？」

「調就調吧，我只是個小助理，我的感覺不重要，反正不管調到哪裡，都是混一口飯吃而已。」

「丁玥，不是我說妳，人要有點夢想、理想，活著才會有動力。我實在不懂，妳北一女畢業、台大企管、金融雙學士，結果胸無大志，做一個小小的廠長助理，妳不覺得妳是在浪費生命？」

「不覺得。」丁玥不理他，轉頭走人。

「妳別怪我囉唆，我不就是倒楣當了妳四年學伴嗎？囉唆是看在妳是我學伴的分上，換做別人愛怎麼浪費生命就怎麼浪費去，我根本懶得管。」

「那請你忘記我是你學伴，把我當陌生人吧。」

丁玥踩著低跟鞋，像隻驕傲的孔雀昂起頭，鞋跟與地板敲出答答的響聲，走出會議室，留下錯愕又無奈的梁一中。

忘記？如果能忘記四年的情分、忘記總是縈繞在心頭的戀慕是容易的事，他其實也想忘記，可惜遺忘從來就不容易，還特別的難。

若是他本事夠大，他真想抹掉丁玥眼裡的哀傷，這麼多年了，他始終無法知道是什麼讓丁玥哀傷？

那哀傷強烈到，讓丁玥只想麻木空洞地活。

人事命令很快公告在公司內部的電子佈告欄，月底丁玥轉調二廠任廠長助理。

丁玥讓電腦螢幕休眠鎖定，中午十二點十分，她打算到地下室便利超商買份三明治、一杯冰咖啡，當中餐解決。

丁玥才站起來，梁一中幾步過來，問：「一起到餐廳吃飯？」

「我不想去餐廳。」丁玥說。

「中午不吃嗎？」

「想到便利商店買三明治、咖啡。」

「那一塊兒去。」

「你不是想去餐廳吃？」

「不去了，妳快要調去二廠，中午能一塊吃飯的機會沒剩多少了。我們去買三明治，找個地方一起吃吧，我講八卦給妳聽。」

丁玥無可無不可的聳了肩，跟梁一中到地下室去買午餐，便利超商外有幾張供人用餐的桌椅，他們隨意找了張坐下。

丁玥慢條斯理拆開三明治，小小咬了一口，梁一中大口喝冰咖啡，眨眼大杯咖啡已剩下一半，他放下咖啡杯，不急著吃三明治，說起了八卦。

「妳知道太子爺是誰嗎？」

丁玥搖頭，她的轉調令已經公告，二廠新廠長的人事命令卻還沒公告，只有某些可靠消息在中高階管理層級間流傳。

「妳也認識的。」梁一中壓低聲音，對著她說。

「我怎麼可能認識什麼太子爺？」丁玥不以為然。

「台大，跟我們同屆的，從學妹到學姊無一不迷戀的風雲人物，獨獨妳丁玥不屑一顧的那個男神級校草……」

丁玥愣了一剎那，低聲問：「你說林熙？」

「對，就是林熙。」

「林熙姓林，怎麼可能是太子爺？況且……」林熙是私生子啊。她將話咬在嘴邊，沒說出口。

「他跟母親姓，他母親是張董包養快三十年的女人，妳猜林熙的媽媽是誰？」梁一中聲音更低了。

「猜不到。」不管林熙的媽媽是誰，一定是個大美人，因為林熙很漂亮，以男人來說，他漂亮得過頭。

梁一中越過桌面，在她耳朵邊說了個名字，丁玥微微瞪大眼睛，有點吃驚，難怪林熙長得漂亮，林熙的母親居然是曾經名噪一時的大影后，聽說兩年前過世了。

「你為什麼要跟我說這些？」丁玥沉默片刻，不明所以地問。

梁一中欲言又止，終於打開三明治，咬了一大口，嚥下去之後，才語重心長地說：

「我擔心妳。」

「擔心我什麼？」

「林熙已經結婚了。」

「我知道啊，當年台大所有暗戀明戀不戀林熙的人都知道。」

這事會鬧得沸沸揚揚，起因是一個暗戀林熙的大一學妹，整整一個月在男宿門口早晚「接送」林熙——說接送是好聽，說難聽是糾纏。

當時大二的林熙被「接送」得厭煩，索性告訴學妹，他結婚了。

學妹沒信，以為林熙只是找個爛藉口打發她，沒想到林熙隔天拿身分證給學妹看，配偶欄上果然有了女人的名字，林熙還順帶給了學妹一份塗掉住址的背面影本。

傷心欲絕的學妹也不知道哪根筋不對，竟將林熙給的影本貼在系所佈告欄，也是從那時起，大家才知道林熙身分證上的父親欄位空白，嫉妒林熙、因愛不到而生恨的人開始背後喊林熙私生子。

她想林熙是故意不將父母親欄位塗掉，他都塗掉戶籍地址，大可連父親、母親欄位一併塗黑，不是嗎？

總之，那陣子林熙已婚的消息，在系上、外系傳得人盡皆知。

後來聽人說，林熙的妻子大他八歲，是個女強人，但事情真相究竟如何，並沒有人認真求證。

「丁玥小姐，我是真的擔心妳。」梁一中表情很嚴肅。

「到底擔心什麼？擔心我愛上林熙？別傻了你。」

「傻的人是妳！妳忘記大學畢業那天說的話了嗎？妳說妳只想當小三，不想當正宮！」

「……我喝醉了。」丁玥心虛。

「我知道那天妳喝了酒。」梁一中決定把他如此憂心的原因說出來，「丁玥，妳轉調二廠不是廠長想把妳調去，是林熙跟廠長開口要人的。」

「妳上個月重感冒請假那天，林熙來找廠長，經過妳位置，看見妳桌上那張去日本自由行在台場的自拍照，他在妳位置前站了一會兒，廠長走出來，兩個人在妳位置邊閒聊，當時辦公區只有我跟工程課課長，他們的對話我聽得很清楚，林熙說妳跟他是大學同屆，希望妳轉去二廠幫他忙，廠長只好答應。」

「可是我跟他不熟啊……」

「丁玥，有時候妳真像個笨蛋！妳喝醉說想當小三，不想當正宮的話，不只我聽到，很多人都聽到了，林熙也聽到了。」梁一中越說越激動。

「聽到又怎樣？」丁玥不以為意。

「妳沒看見他當時的表情……」梁一中停下來，不知道該怎麼說下去。當年的事歷歷在目，丁玥拒絕他拒絕得毫不留情。他不是越挫越勇那種人，無法窮追猛打，被拒絕之後，他跟丁玥便一直維持不親不疏的朋友關係，可只有他自己知道，他對丁玥始終割捨不下。

「林熙什麼表情？」丁玥問。

「說不上來，」梁一中聳聳肩，「反正妳小心點，最好跟林熙保持距離。」他擔心對方會對丁玥有意見。

「梁一中，你想太多，我相信那時候聽到我說話的人，全當我是喝醉說醉話。」丁玥滿不在乎地笑了笑。

「妳說的是醉話嗎？」梁一中神情嚴肅，忽然想問個明白。

丁玥拿著吸管，吸一大口冰咖啡，安靜半晌，才說：「不是。」她不想騙他，梁一中是個值得她誠實對待的好人。

「所以妳真的寧願當小三，不想當正宮？」梁一中臉色很不好看，他一直把丁玥那些話看成是用來拒絕他的爛藉口，沒想到丁玥卻說那些不是醉話！

或許是他在自欺欺人，不肯相信丁玥真想當個違背道德禮俗的壞女人。

「我不想當任何男人的元配。」丁玥淡淡說。

梁一中刷地起身，怒氣沖沖的拿起冰咖啡、三明治，瞪著丁玥，「我快要被妳氣死了！」說完，他掉頭走人。

丁玥看梁一中走遠的背影，久久不動，彷彿陷入誰也碰觸不到的世界之中，自然不曉得有個人在她身後，斜倚牆面，若有所思的望著她。

好一會兒，她將咖啡喝完、三明治解決掉，收拾了桌面後，慢條斯理往電梯走去，那個始終若有所思望著她的男人，這才緩步走進便利商店買了一包煙。

「丁玥，我想了很久，過了今天也許以後都沒機會說了，我喜歡妳，從大一到現在，妳願不願意跟我交往？」電機系的梁一中懷裡抱著一大把花束，鼓起勇氣對丁玥告白。

畢業典禮那天，電機系、國貿系一塊辦了大學四年最後一場系聚。

熱鬧的五星級自助餐廳裡，在梁一中突如其來的告白後，安靜下來。

丁玥手拿一個高腳杯，裡頭的紅酒剩下半口，紅色酒液晃蕩，她面色嫣紅，有幾絲醉意與女性特有的嫵媚，在聽到告白的瞬間，燈光下，那張精緻的鵝蛋臉上閃過一絲驚訝。

她晃晃酒杯將最後半口紅酒喝盡，接著走到梁一中面前，從那一大把花束裡，抽出一支白玫瑰，她似是開玩笑，又似帶著幾分認真地問：「跟你交往，然後呢？」梁一中被問得不知所措。

「我在問你話呢，交往了，然後呢？」

「然後……如果覺得合適，我們可以結婚……」

「結婚？」丁玥揚眉，「結婚，然後呢？」

「什麼然後？」梁一中明顯又傻住。

「我告訴你什麼然後，我們結婚後也許生兩、三個孩子，你忙著賺錢養家，我也忙著賺錢養家，然後我變成黃臉婆，你可能事業慢慢起步，有些成就。你知道再然後會怎樣？」

還有然後？梁一中傻傻搖頭。

「然後我為了賺錢養家、教養小孩，疏於打理變得人老珠黃，至於你，若是事業有成可能越顯穩重，有成熟男人的魅力，然後你有九成九會覺得我變老變醜，變得配不上你、跟不上你，你身邊開始有漂亮的年輕妹妹，你有很大可能在外養小三。這就是然後。」

「梁一中，你是我學伴、是個好人，但你不瞭解我，我並不想當正宮，我只想當小三。小三只要打扮得美美的，不用養家、不用養孩子，不用忙於家務，不會無奈的變得人老珠黃，男人會甘心樂意把錢掏出來給小三花，當小三比當正宮好多了。你懂嗎？」

在丁玥一番驚世駭俗的言論下，本來就安靜下來的用餐區更安靜了。

丁玥打了一個酒嗝，步履有些搖晃地又去取了一杯紅酒，回到完全怔傻住的梁一中面前，對梁一中舉杯，一飲而盡後說：「你現在是個好男人，以後卻未必。而我，你不瞭解，我是個壞女人。看在你過去四年對我很好，我勸你去找好女孩，別找我。這束花，我收下了，謝謝。」

丁玥抱走花束，隨意將酒杯放在桌上，對著大家說：「我吃飽了，你們慢用，我先回家。」

她搖搖晃晃不顧同學們異樣的眼光，打算一個人先離開，被拒絕的梁一中不放心地追上去，說：「妳喝醉了，我送妳回去。」

「對，我喝醉了，所以我剛說的是真話，人家說酒後吐真言……」

她走在前頭，梁一中亦步亦趨跟在她後頭，兩人離去後，轉眼用餐區又熱鬧起來……

林熙站在大片玻璃窗前，外面的天空灰濛渾濁，罩上一層霧霾，空氣品質十分不好，他把玩手裡剛買來的煙盒，回想當年。

丁玥……成績很好，待人疏離，有張讓人印象深刻的漂亮臉蛋，沒有特別好的朋友，慣常獨來獨往，同學那幾年，他對丁玥並沒有特別的感覺，直到畢業典禮當天最後一場系聚，聽見她驚人言論，發現這世上真有女人立志當小三。

丁玥的言論，很像他母親，很像那個他這輩子曾經最愛也最恨的女人。

手機鈴聲乍響，他轉身往辦公桌撈起手機，看清來電顯示，冷然的臉透出幾許溫柔，「我的小乖，找我什麼事？」他唇角微揚。

「爹地！你幾點回來？」

「不一定，要看忙不忙。」他笑容擴大。

「不管、不管！今天要早點回來！等一下就回來好不好？」

「為什麼要早點回去？今天是什麼重要日子嗎？」他逗著那頭童音軟軟的小女孩。

「對，今天是很重要很重要的日子。」

「我怎麼想不起來呢？」

「今天是一個偉人的生日啊！」小女孩好聲好氣地說，「你快想想，是哪個偉人？」

「是將來會變成偉人的那個偉人嗎？」

「對、對，你想起來了嗎？」

「我好像想起來了，是我的小乖生日，對嗎？」

「答對了！你要不要趕快回來呢？媽咪今天跟蔣叔叔約好去看電影、吃大餐，只有我跟你慶生，你不快點回來，我好無聊，怎麼可以讓偉人無聊呢？」

林熙輕笑出聲，在這頭溫柔哄著，「對，不可以讓偉人無聊。爹地現在回家，二十分鐘到，妳乖乖等我，中午吃了嗎？」

「還沒。」

「肚子餓不餓？讓江媽煮點東西，妳先吃一些，好嗎？」

「我不餓，我等爹地回來，你帶我出去吃，我要吃麥當勞。」

「可是媽咪交代了，妳不能吃麥當勞。」

「我是偉人耶。」小女生不依。

「媽咪說不行就不行，我如果帶妳去吃麥當勞，妳媽咪會生氣，爹地可能會被處罰，就很久很久不能帶妳出去玩了。」

小女生在那頭沉默了好久，然後不甘不願地說：「好吧，那我們不吃麥當勞了。」

「妳乖乖在家等我，爹地帶妳去吃義大利麵，然後我們去吃冰淇淋。晚一點，我再帶妳去買蛋糕。」

「耶！」小女生歡呼。

林熙切斷通話，稍微收拾了辦公桌，他今天原就只打算來公司看看，沒想到剛才會在地下餐廳巧遇丁玥與梁一中。

想到丁玥，他臉上少見的溫柔瞬時消逝無蹤。

第二章

陽光從無雲的天空照下來，大街上人們盡可能加快步伐，縮短受日光毒曬的時間。丁玥從一間布置溫馨的花店出來，捧了束白色香水百合，淺紫色棉紙包裝，繫著粉色緞帶花，她腳步匆匆，趕往附近捷運站。

香水百合的濃烈香氣，不時朝她撲來，她聞著，喉頭升起幾分酸楚，她嚥下那酸意，眨去眼角刺痛的熱意，拿了錢包刷悠遊卡進站。

儘管不是上班時段，人潮依然不少，丁玥站在月台等列車進站，另一端有個黑衣黑褲身形修長高大的男人戴著墨鏡，透出清冷氣息，也捧著一大把花束，那是束花苞半開的鮮豔紅玫瑰，男人一身黑與懷裡一束紅豔成了強烈對比。

月台警示燈一閃一閃，顯示列車即將進站。

丁玥與男人在同一車廂的兩端上車，她沉浸在哀傷思緒裡，沒注意黑衣男人落在她身上的目光，墨鏡也掩去了男人冷銳犀利的眼神。

終點站到了，丁玥走出捷運站，到計程車排班處搭車，男人望著她離開的方向一會，也搭上另一輛計程車。

或許人生處處都是巧合，丁玥下車的地方，正巧也是男人要去的地方。

計程車在一棟莊嚴肅穆的建築停下，建築前是一大片人工養護綠地，遠望如一張柔軟綠毯，柏油路旁種了兩列高大法國梧桐，在日光下顯得清涼。

丁玥付了車資，沒在意後面又停下的另一輛計程車，她下車，走進建築大門。

一列列櫃子立在房間裡，櫃子之間是一條條光潔的走道，丁玥的高跟鞋聲，在略顯安靜的空間裡，聽來格外清脆，她沿中間走道，走過五列櫃子，往右轉，在一個透明塔位前停下，她打開櫃門，撫了撫白玉骨灰罈上的照片。

「媽，我來看妳了。妳到那邊已經六年多，不想我嗎？妳離開後，我一次都沒有夢到妳。我很想妳，妳能不能來看看我？」

「丁國群的小老婆又懷孕了，聽說這胎一樣是個兒子，丁國群這下不愁沒有兒子，他現在有三個兒子。前天丁國群約我今天晚上吃飯，問我能不能帶那個女人還有他兩個兒子一起來？妳看他多好笑，以為只要我多跟他們一家子相處，我就能跟他們成為一家人。」

「媽，妳放心，我死也不可能跟那個女人，還有她生的小鬼成為家人！是他們害

死妳，我一輩子不會忘記。媽，妳來看看我，好不好？我真的很想妳。

「我知道妳恨丁國群背叛妳、背叛你們的婚姻，妳恨到生病了不肯看醫生，恨到想死，這些我都知道，可是……媽，可不可以不要連我一起恨？我不是兒子，讓妳失望，讓丁國群有藉口背叛妳，但我愛妳……」

「在我心裡，丁國群已經不是我爸爸了……媽，我一定會幫妳報仇，丁國群總是在外人面前說，我是他的寶貝、是他的公主，我真想看當他的寶貝、他的公主變成男人包養的情婦時，他會是什麼嘴臉？一定很精彩。」

「媽，我很想妳，想妳的乾煎黃魚、紅燒豬腳、滷雞爪、冰糖銀耳蓮子，黑糖紅豆……我手上被妳燙傷的疤還在，那天妳要煎我最愛吃的黃魚，丁國群用電話通知妳，他要離婚……」

「妳要走那天，拉著我的手，要我答應妳去美容，把手上的疤去掉，但我到現在還沒去，妳什麼時候來看看我？到我夢裡，一分鐘也好，讓我知道妳在那邊過得好不好？這些年我過得不好，我太想妳了，媽，妳來看我吧，只要妳肯來看我，我一定馬上去醫美診所把手上的疤去掉。」

「我今天帶妳最愛的香水百合來了，妳走那天，嘴裡唸著丁國群追求妳時，知道妳愛香水百合，三天兩頭送妳一束，後來你們結婚生下我，妳再沒收過花。我現在每個月送妳，妳收到沒有？喜歡嗎？」

「我在中實集團工作滿兩年了，升調成廠長助理後，以為能離高層近一點，可惜還是不夠近，沒機會碰上張文富，不知道碰上張文富能不能引起他的注意，聽說張文富跟丁國群最近有合作，想共同開發一塊土地。」

「明天我要調到二廠了，新廠長是張文富跟外面小老婆生的兒子，我希望有機會碰到張文富，媽，如果妳還恨丁國群，就幫幫我吧！」

「下個月我再來看妳，我把花放在前面供桌上，媽，記得去收。」

把累積在心裡的話說完後，丁玥在塔位前安靜站了好一會兒，才關上小門，捧著花往外走。

隔了一列牆面，男人在走道深處靜靜凝視那抹走過中央走道的纖弱身影，許久後，他走到大廳供桌，將懷裡的紅豔玫瑰，擺在香水百合旁。

他低頭，撫觸絲絨般的百合花瓣，心裡流過淺淡澀意。

聽來，丁玥想成為他老子包養的情婦？

真是荒謬可笑，卻又令人忍不住生出些許憐惜……玉石俱焚的報復？著實太傻！要讓她得逞嗎？他想了一想，唇邊拉出一抹高深莫測的笑。

廠長助理，這位置該處理的事務多半繁雜細瑣零碎，諸如幫廠長追各部經理資料、專案資料、各部門工費、部材遞減，遇上重要節日有大型活動，佈置會場、安排活動，認真說起來，工作量不算輕。

但丁玥對這職位的一切早已駕輕就熟，說得誇張點，她閉著眼睛都能把事情做得

完善妥貼。被調來二廠，對丁玥來說，不過是換張辦公桌椅，換幾個應對窗口，該追的各部經理不一樣罷了。

轉到二廠一個星期，她在工作上沒有任何阻礙，唯一小小的不順，大概就是得每天面對新任廠長林熙的冷酷臉色。

印象中，大學時期的林熙性格偏冷，對誰都熱絡不起來，偏偏有許多學姊學妹就愛林熙那股彷彿超然於一切之上，不把誰看進眼裡的那股冷。

丁玥沒想到幾年沒見，原就走冰山路線的林熙，冷酷更甚，更多了學生時期沒有的凌厲與沉穩。

如今林熙成為她頂頭上司，她無可避免每日得與他接觸，然而其他時間，丁玥算是避著林熙了。

她實在想不通林熙將她要過來的理由，她跟林熙不僅不熟，甚至可以稱得上是彼此陌生，儘管大學同校同系四年，不算必修課，其他時間幾乎碰不到面，哪怕是必修課，他們也從未同組過，丁玥仔細想過，大學四年，他們好像連話都沒說上一次。

到底為什麼這位高冷酷帥、臉上只差沒寫上生人勿近四個大字的太子爺，要大費周章地將她調過來？

這問題對丁玥來說，大概是二十幾年人生中碰上的最大謎團。

她習慣提早半小時進公司，今天早上一來，她趕緊將上個月的各部門工費、部材遞減報表整理出來，寄電子檔到廠長信箱，同時將幾份文書文件整理妥當，想趕在廠長進辦公室前，送到他的辦公桌，如此可免去一回碰面。

丁玥正準備起身進廠長辦公室，卻看見林熙抱著一個紙箱從門口進來，丁玥瞄了眼辦公桌上的電子鐘，才七點四十，前幾日，林熙總在七點五十五進辦公室，不多不少地日日都是七點五十五分，她幾乎懷疑林熙是機器人了，沒想到今天居然提早十五分鐘。

失算！丁玥又坐回位置，她猜林熙懷裡的紙箱裝的是私人物品，這位堪比機器人的上司，大概決定吐出一些人氣來。

仔細看看偌大的辦公區，誰的辦公桌上沒有幾樣私人物品？療癒系盆栽、趨吉避凶、或招財或防小人的小物，自戀或愛家的自拍照、家庭合照，哪怕再沒有人味的同事，辦公桌上也有一兩樣私人的物品，偏偏這一星期，她進出林熙辦公室時一樣都沒看到。這讓她更加篤定林熙屬機器人，不過現在看來，可能他還有一絲人氣殘存，並未冰冷到極致。

丁玥忍不住有些好奇，林熙的私人物品會是哪些？

照片？闔家歡樂的家庭照嗎？很難想像！

桌上型植栽？若真有，林熙種的八成是仙人掌，毋須費心照料，滿身刺可防他人隨意碰觸。

至於趨吉避凶防小人或招財小物？大概不會有吧，光林熙那張冷臉，足夠讓人退避三舍，小人肯定不想招惹他。至於招財小物，堂堂集團太子爺，恐怕口袋滿滿到足以煩惱的地步，哪還需要招什麼財！林熙看來也不像迷信的人……

丁玥天馬行空胡思亂想之際，抱著紙箱的林熙走過她辦公桌，看了她一眼，目光在她辦公桌上的馬克杯停頓一瞬，他停下腳，低沉的嗓音一貫透著冷淡地說：「幫我煮一杯咖啡，味道跟妳現在喝的一樣。」

不等她回應，林熙進了辦公室。

丁玥瞪著杯子，覺得不可思議，這種香甜的味道，機器人喜歡？接著有些哀怨地拉開抽屜，拿出香草咖啡豆，往茶水間去。

希望林熙不會白目到天天都要她拿自己掏錢買的咖啡豆煮咖啡給他喝，他應該知道，茶水間只供應綜合咖啡豆。

丁玥端著咖啡，撈起辦公桌上的文件，敲響林熙的辦公室門，等裡頭傳出「進來」，才推開門。

林熙手裡拿著一個木紋相框，剛掛妥在牆面上，他轉身踱回辦公桌，丁玥正好將咖啡、文件放下，林熙便順手端起咖啡輕啜一口，眉頭微皺，接著說一句，「明天不要加糖。」

這話讓丁玥也皺起眉頭，儘管她剛瞧著牆上那對明顯是母女的成熟美艷女人與五官精緻小女孩，內心正驚豔不已，林熙的話仍萬分成功地一下子就讓她回到現實。她轉頭對上林熙，心裡盤算要怎麼對這個不熟的新上司、舊同學說清楚、講明白時，就見林熙又從紙箱裡拿出一個白色電子相框，放置在桌面上。

他一邊啟動電源，一邊若無其事說：「中午一起吃飯，上星期比較忙，沒時間找老同學敘舊，今天中午，我們到員工餐廳吃飯，我請客，權當酬謝日後妳多了件幫我泡咖啡的麻煩事。這咖啡豆是妳自己買的，不是公司提供的。」

丁玥在不斷地驚訝中，說不出話來。他約她吃飯？也清楚咖啡豆是她自己買的？林熙又端起咖啡杯輕啜一口，說道：「我喜歡香草咖啡豆的香，我們是老同學，不好跟妳算清這點錢，這樣吧，以後每個月我請妳吃一頓飯，當是回報。」他一連幾口，喝光了咖啡，將杯子遞給丁玥。

丁玥目瞪口呆，接過杯子，深深覺得被算計了，至於被算計了什麼，她又說不出！「不過是一點咖啡豆而已」、「不過是一點咖啡豆而已」，她越是想拿這句話自我說服，越是說服不了。林熙波瀾不興的表情，隱隱讓她不安，這男人……讓她生出一種不好的預感，往後她被算計的，絕對不只一點咖啡豆！

可是他堂堂一個集團太子爺，能從她這個小助理身上算計走什麼？丁玥暗自搖頭，她真是想太多了。

她看著開始變換照片的電子相框，一張又一張碧海藍天的背景，同一個笑得陽光燦爛的小女孩，從一兩歲、到七八歲的模樣，偶爾跳出林熙與小女孩的合照，偶爾是一家三口的幸福合照，照片裡的每個人，個個笑得溫柔燦爛。

此時電子相框跳出一張四人合照，有一個人正是她聽梁一中提過的影后，丁玥直勾勾看著，發覺林熙果真完全傳承了掩不住光芒四射的影后五官。

林熙順著丁玥出神的目光看過去，默默將電子相框轉向自己，平淡說了句，「我母親是個美人，可惜紅顏薄命。妳去忙妳的，中午別忘了一起吃飯。」

丁玥怔忡一瞬，說不清心裡什麼滋味，林熙那句我母親是個美人，可惜紅顏薄命，

讓她暗暗心驚，照片裡明明有四個人，她也可能是在看林熙的美豔妻子，或者可愛得好似混血兒的小千金，他怎能篤定她看的一定是他母親？他早就注意到她的視線只是沒說嗎？

丁玥走出辦公室，坐回自己的位置，默默回想了方才在林熙辦公室的過程，再次震驚了……剛剛在辦公室裡，她居然連一句話都沒說出口！

從頭到尾全是林熙在說話，而主導全場的林熙，那個清清冷冷讓人感覺不到溫度的男人，就在方才，拿每月一頓飯哄騙她天天供應昂貴香草咖啡豆，另外還騙走她一些說不分明的情誼……

怪了，她怎麼對他產生出同情的？是他淡漠的說「我母親是個美人，可惜紅顏薄命」的時候？

有種人，內心越是傷得重，外表越是若無其事……就像她自己也是。

呸，大白天的，竟自憐了起來，什麼毛病！

丁玥吐口氣，把那些柔軟的、刺痛人的亂七八糟情緒全趕出腦袋。

林熙用一個月一餐公司餐廳飯食算計她的香草咖啡豆，是值得同情的人嗎？完全不值得。

她喝的咖啡豆一磅八百，約煮二十七杯，差不多是一個月分量。多了林熙要喝，等於她一個月必須多買一磅。

公司餐廳一餐扣款不過二十五元新台幣，每月請一餐二十五元，換她一磅八百的咖啡豆，林熙真行！

她這個小助理兼老同學，完全不能拒絕，最慘的是，她根本不想和冷冰冰的機器人吃飯啊。

丁玥跟自己生悶氣，一磅八百的咖啡豆、每月共進一餐的酷刑，整個過程她連一句反對的話也說不出口，超級寫實版的啞巴吃黃連，有苦說不出！

「丁玥，還不走嗎？都六點了。」離她兩個辦公桌的部門助理，拿了包，走過來。丁玥尷尬笑笑，平時她們都差不多時間走，她想不起來從什麼時候，兩個人開始有默契地一塊兒下班。

「今天有事要處理，妳先走吧。」

「好吧。」部門助理張憶涵聳聳肩，拍了拍她的肩，有些可惜地說：「本來想找妳一塊兒吃飯的，沒想到週末了妳才要加班。下星期吧，我這邊有朋友送的兩張餐券，找時間我們一起去吃。」

「怎麼不找妳男朋友？」

「分手了。」張憶涵說得一派輕鬆。

「妳沒事吧？」丁玥驚訝問，沒記錯的話，張憶涵跟她男朋友交往六年了。

「沒事，只是花了六年，終於領悟那句古語，感覺不太值得。」

「哪句古語？」丁玥不明所以。

「婚姻講求門當戶對。」

「妳結婚了？」丁玥呆了半晌。

張憶涵笑著拍了她一下肩膀，說：「沒，本來打算結婚的，不過談婚事的過程，讓我清醒了。」她晃了晃手上明亮刺眼的鑽戒，「三克拉，D Color，八心八箭，很漂亮吧？明天要拿去還他。」

丁玥沉默半晌，「要不是沒辦法走，我應該陪陪妳。」

「沒關係，我沒事，有機會再說。」張憶涵語氣仍是輕輕鬆鬆。

「妳一個人……真的沒關係嗎？要不要我晚一點找妳？不過可能要十點多之後了。」若不是有事走不開，她一定陪張憶涵。

丁玥對情場失意的女人，特別緊張、也特別容易同情心氾濫，擔心她想不開。

「我沒事，怎麼妳比我還緊張？」張憶涵笑開，「我本來覺得妳對人淡淡的，現在卻覺得妳其實挺熱心的。」

丁玥沉默了一下，她總不能跟張憶涵說她媽媽就是因為感情想不開，連自己的女兒都可以不要……「解除婚約不是小事，表面越堅強的人，內心越脆弱。」

張憶涵似笑非笑看著丁玥好半晌，才說：「我想我們是同一類人，妳一定也是表面堅強，內心脆弱吧。」

「我是在說妳！」丁玥也笑了。

「好吧，既然我們是同類，妳忙完打電話給我，多晚都沒關係。我也沒把握是不是夜越深，我會越脆弱，有個人陪似乎不錯。我去買兩瓶紅酒，晚上妳來陪我喝。」

丁玥猶豫一秒，「我不太會喝酒，頂多三杯紅酒的酒量。我可以陪妳喝一杯，剩下的妳喝，這樣妳要是醉了，我可以照顧妳。」

「聽起來妳常照顧喝醉的人？」張憶涵笑問。

「有一陣子照顧過。」丁玥語氣平淡，看了眼電子鐘，時間差不多，「晚上再聊，妳先回去，路上小心，別恍神。」

「妳放心。我先走了。」張憶涵笑得燦亮，踩著高跟鞋離開了。

丁玥看著張憶涵的背影，有些感觸，張憶涵其實很美，尤其是笑起來的時候。她跟張憶涵也許真是同一類人，在辦公室裡跟其他同事相處不會太熟絡，至於其他年輕女助理們，似乎也不太愛搭理她們。

調到二廠將近三個月，她只有跟張憶涵比較熟，其他助理她頂多叫得出名字，其他再沒多餘交集。

一來是年輕女助理們的話題她不感興趣，二來是她們對林熙的超高關注度，讓她只想盡量避開她們！她不想被人圍起來拷問太子爺的各種辦公室日常。

六點二十分，林熙準時打開辦公室門，走到她桌邊，揚眉問：「怎麼還沒換衣服？」

「剛才跟同事說了話。」

「嗯。」林熙點頭，沒多說什麼，「十分鐘夠嗎？」

「夠了。」她說，拿起放在桌子底下的提袋，準備往化妝室走。

「我先到停車場開車，等一下妳直接到大門吧。」

「好。」想了一下，丁玥又開口，「能不能停路邊？大門好像太顯眼了。」

林熙與她視線相交一瞬，淡淡點了點頭，表示同意。

丁玥莫名鬆一口氣，提著袋子往化妝室疾步而去。

在狹小空間裡換裝的丁玥，用最快速度換上林熙一早帶來給她的衣服，藕紫色連身長裙，右腿開高衩，幸好她腿算修長，不難看，若不是她對自己的身材有一點點自信，這襲貼身長裙她絕對不敢穿。

換好衣服，她走出來，往化妝室那一大片鏡子站定，準備梳個簡單髮髻時，望著鏡子裡的自己，有點傻住，沒想到，這件衣服將她膚色襯得更為白皙透亮，不得不承認，林熙很有眼光。

丁玥梳了梳長髮，不太明白林熙如何準確無誤買下這件合她身材的衣服？

上星期林熙請她吃一月一回的中餐，按前兩次共餐記錄，他們該是從頭到尾沉默用完餐，她說出一句謝謝，便結束痛苦的午餐時間，然而上星期結束用餐，她正要遞出一句謝謝，林熙那雙比X光更銳利的眼卻盯住她，沒有前面鋪陳便拋出一句——

「下星期五，我父親辦六十六歲生日宴，我需要一個女伴，妳陪我一起去。」

她先是愣了片刻，才想到要回應，「你父親是……」

「張文富。」林熙用淡然的態度吐出低沉的話語，「去嗎？」

他揚眉問，一副若有所思的模樣，那目光看得出來包含了探究，至於為何要探究？她至今想不明白。

「去。」她想也不想回道。

林熙沉默一瞬，看著她，那幾分探究的味道更濃了，許久過後，就在她以為林熙後悔提出邀請的時候，又聽見他開口說：「衣服我會買好，那天妳穿一雙淺色系高跟鞋來公司，我不會幫妳買鞋。」說完，他起身先離開位置，上樓了。

她看著他的背影，隱隱感覺到一絲淡淡的怒氣。

是他邀請的，他氣什麼呢？或者，其實是她看錯了？

丁玥將長髮盤在後頭，迅速收拾東西往外走，不打算再繼續深思。什麼都不重要，今天最重要的是，她即將見到張文富。

第三章

中實集團創辦人張文富在企業界是個傳奇人物，僅高中學歷，十八歲出社會第一份工作是送貨員，做了五年多送貨員，拿出僅有的三十萬存款，創立屬於自己的貨運公司，短短七年時間，原本不見經傳的小貨運公司，竟成為全台物流量最大的貨運行。

張文富的傳奇不在他如何從只有三十萬存款的送貨員，變成市佔率最高的物流大亨，而在於他成功經營貨運公司後，以極精準的投資目光，先後跨領域投資了建築業、宅配業，後又搭上科技業的熱潮，成立中實科技集團，製造 3C 產品晶元零組件，國際市佔率佔前五大。

一個僅高中學歷、毫無背景、一窮二白的小伙子，憑著苦幹肯做的努力，以及過人膽量，在爾虞我詐的商場裡站穩腳步，成為地位難以動搖的企業大老，說張文富是則傳奇，一點也不為過。

報章雜誌、電視新聞上出現過的張文富不顯老，體格強健、意氣風發、面容俊朗，說他不到五十歲，恐怕都有人願意相信。

丁玥坐在副駕駛座上，情緒激昂，想起曾經在新聞上看到的片段，她回頭望向林熙側面，深邃立體的五官。

其實……他也繼承了一些他父親的樣子，他的鼻梁高挺像張文富，不厚的唇，有幾分商人薄情犀利的模樣，也像張文富。

車子終於在一幢豪華別墅前停下，林熙將手煞車拉起來，熄火，轉頭迎上她的視線，「緊張嗎？」

丁玥愣了愣，視線轉到燈光燦燦的別墅，遠遠聽見裡頭有水聲、玩鬧聲、悠揚的音樂聲。

如果林熙問的是面對別墅裡頭的上流氛圍，她緊不緊張？

答案是不，因為在很多年前、在她還小的時候，日子也是過得舒適奢華，她甚至認為自己是個小公主。

但倘若林熙問的是即將看到張文富，她緊不緊張？答案是，她緊張。

她緊張，在意能不能被那個傳奇人物看上，她離復仇成功彷彿只差一步之遙……

丁玥回頭看他，輕輕搖搖頭，算是回答他了。

其實她緊不緊張，與林熙根本無關。林熙不可能知道她的心思，倘若知道，林熙怎可能帶她出席？

「是嗎？我覺得妳滿緊張的。」他淺淺一笑，舉起手，拇指輕輕擦過她臉頰，「我父親對美女特別照顧，妳不需要緊張。」他放下手，替她解開安全帶。

林熙下車，繞過車頭，為她打開車門，丁玥整個人卻是呆怔的。

剛剛那不期然的短暫一觸，讓她臉頰微熱，車廂內空間密閉，她覺得林熙那雙漂亮深邃，黑得像無底深淵的眼睛藏著什麼話。

「下車了。」林熙喚了一聲。

丁玥摸摸微熱的臉頰，回過神，走下車。

「等會兒聽到什麼，當作沒聽到。」林熙交代一句。

丁玥迷惑，卻沒追問，跟著他走進別墅。

花園裡人群三三兩兩聚在不同角落，林熙與她一出現，先是明顯感覺到一陣靜默與探究的目光，不一會兒安靜過後，低低的碎語從幾群年輕男女的方向流出……

「小雜種來了……」

「真不要臉！」

「他真以為大堂哥死了，一切都是他的了？哼。」一個年輕女子說，聲音不怎麼低。

丁玥不由得朝女聲傳來的方向望過去，是個身穿大紅緊身裙的女孩，看起來十八九歲而已，臉上的妝厚得像面粉牆。

丁玥冷冷瞧她，心裡覺得不屑，多大的女孩兒，就只學會閒言碎語和不入流的濃妝豔抹。

林熙聽而不聞，若無其事穿過花園小徑，往寬闊的後院草坪區走。

「看他那副跩樣，高高在上，實在惹人討厭……小老婆生的雜種！」一個年輕男子補了句。

丁玥感覺一股火氣沖上來，身體微動，卻被林熙眼明手快地按住。

他好笑地看了她一眼，她眼裡明顯的怒火，短短一瞬……竟給了他幾絲安慰。

他刻意親暱地貼靠在她耳邊低語三個字，「不值得。」

旁人聽不見他的聲音，又有聲音傳來——

「嫂子知不知道這雜種在外頭勾三搭四？這野女人不知哪裡找來的？」

「不會是那種陪睡陪玩的小模吧？」

「誰跟嫂子熟？好心提醒一下，當做善事。免得雷家龐大家產全被這雜種騙了！」

丁玥跟著林熙一步一步走，短短幾十公尺的彎彎曲曲小道，一句又一句的冷嘲熱諷就多到她記不住聽到了什麼，但她知道，耳邊飄進來的每一句話都懷了惡意，每道目光都是輕視，她身邊的林熙，卻依舊面色從容，彷彿沒聽見那些閒言碎語。她這時才明白了他剛才在門外的那句提醒——「等會兒聽到什麼，當作沒聽到。」這是他今天缺女伴的原因？他一定不想讓妻子面對這種場景。

丁玥第二次同情林熙，那種淡淡的，卻酸酸澀澀的同情，讓她貼得他更近更緊一些。

林熙察覺她的貼近，漂亮的眉微揚，彷彿在問：怎麼了？

丁玥輕輕一笑，心裡閃過一個念頭——她的同情心實在不需要為他氾濫！

林熙人長得好看，還有雙會說話的眼睛，其實已經得天獨厚了，何況他不只人好看，腦袋也強，大學四年雙學位，年年拿書卷獎，從沒人在成績上贏過他，就連運動神經也發達，游泳、籃球、棒球，他玩得比校隊成員還要好。

仔細一想，大學時期她跟林熙不熟，沒多少交集，但關於林熙的事，她卻知道得不少，拜他的超強異性緣所賜，學校裡十個女孩有八個喜歡談論他，她想不聽都難。

「覺得應該好好扮演一下女伴這個角色，別人說我是陪睡陪玩的小模，我怎麼可以讓那些看戲的傻子失望！我得好好演，才對得起他們的低智商。」

林熙聽完，別有深意的看她一眼，說：「妳總讓我驚訝。」

他是婚外情私生子，她該跟那些人一樣，站在同一陣線譏諷他、看他笑話，不是嗎？至少帶她來之前，他做了這樣的心理準備。

「有嗎？我只覺得我總是那個被你壓榨的人，而不是總讓你驚訝的人。」丁玥有點抱怨的說。

她這樣一說，讓林熙低笑出聲，打從心裡的笑出來。

這下子換丁玥驚訝了，印象中，沒見林熙對任何人這樣笑過。

「不就是每月一磅香草咖啡豆嗎？八百元，是不是？」

「你知道？」

「我看過妳拿包裝袋，查了價錢。」他說。

「果然我是被壓榨的。」丁玥回他，末了輕哼一聲，又道：「你請我一餐二十五元，我負責你一整個月咖啡，還外帶煮加洗杯子。你真是好意思，也不想想，你

堂堂大廠長月薪是我的好幾倍，我一個月不過才 30K。」

「丁玥，憑妳的能力，妳若是肯，月薪絕對不止 30K。也許，找時間我們可以聊聊，是什麼阻礙妳前進？」林熙低頭，望住她的眼神專注而嚴肅，早已沒有幾秒前的嘻笑。

丁玥沒來由心頭一緊，像忽然被掐住喉嚨，不能呼吸，半晌說不出話，下意識迴避了他迫人的視線。

林熙見她迴避，笑而不語。

不一會兒，兩人來到張文富面前，丁玥感覺她挽著的臂膀，肌肉緊繃了幾分，但臂膀的主人仍是神色淡漠、波瀾不驚的模樣。

「生日快樂。」林熙對著張文富說。

丁玥注意到林熙沒喊稱謂，而張文富也只是淡淡回了一句，「你來了。」

「這是我的助理，丁玥。」

張文富視線在她身上停留了幾秒，像是在思索什麼，不一會張文富粲笑，「丁玥！妳這丫頭，長大了啊！不記得伯伯了？」

丁玥一臉茫然，不知道張文富怎麼對她這麼熱情起來？

「妳十二歲生日，伯伯去參加過妳的生日宴，送妳一條粉鑽項鍊，妳忘了？」

丁玥瞪大眼睛，想起十二歲生日那天，家裡來了好多人，的確有人送她一條粉鑽項鍊，她不記得是誰送的了。

父親那些達官顯要的朋友，她沒來得及能記住誰，等大一點，懂事了之後，家裡再也不辦熱鬧派對了。

「我想起來了。」丁玥低聲說。她很驚訝，沒想到張文富記得她。

「沒想到妳長大了變得這麼漂亮！」

張文富張開雙臂，丁玥走上前，讓他短短地抱了一抱，十二歲那年的生日宴，她也像此刻被許多不記得的父親朋友們抱了抱。

「國群說今天忙，晚點才能來，妳爸爸沒說妳會過來，既然來了，陪伯伯喝一杯。」張文富拉她的手，往調酒區走。

「聽說妳跟林熙大學同校系？」張文富要了兩杯調酒，一杯給了她。

「是啊。不過我沒林熙那麼會讀書，林熙一直是第一名。」丁玥為林熙說了話。

「那孩子只會死讀書，沒什麼好。不說他，跟伯父說說妳自己，有交男朋友嗎？」張文富笑著。

「沒男朋友。」丁玥輕啜一口甜酒。

「怎麼可能呢？一定是妳眼光太高了，想要什麼樣的男朋友？跟伯伯說，我幫妳介紹。」張文富也喝了口調酒。

丁玥想起林熙說張文富對美女特別照顧，剛才他扔下一群正在聊天的朋友，將她帶到調酒區，那麼，她是不是可以推論成，在張文富眼裡她是美女？

丁玥一口氣喝光杯子裡的調酒，張文富來不及阻止，只能無奈說：「丫頭，酒喝起來是甜的，卻是烈酒調的，喝多喝急了會醉。」

「沒關係，我需要借酒壯膽。」

「壯什麼膽？」張文富也喝光杯裡的酒，饒富興味地看著她，一邊又要來兩杯調酒，「這回喝慢點。」

「您不是要幫我介紹男朋友嗎？」丁玥亮著眼睛。

「原來是害羞，要壯膽啊。好，妳跟我說，我幫妳介紹，妳想要什麼樣的男朋友？」

「像張文富這樣的。」丁玥直視張文富那雙好看的眼睛，那雙眼經歷過風霜洗練，深邃裡藏著智慧。

張文富著實驚訝了一剎那，迎著那雙漾著水光的晶亮眸子，真有那麼一秒，他覺得自己失神了。這丫頭，實在夠直接，若無防備，說不定禁不住……

他笑了笑，搖搖手裡的杯子，仰頭一口喝盡，然後起身，在她耳邊低聲說：「幸好林熙提前跟我說過妳，要不是我兒子看上妳了，我想我真有可能被妳拐了。丫頭，找個年輕一點的，伯伯年紀大了。好好玩，想吃什麼、喝什麼，不用客氣，當自己家裡。」

張文富放下酒杯，拍拍她的肩膀，走了幾步後，又回頭對著丁玥笑，「哪天在林熙底下做事不開心了，隨時來找我，照顧一個丫頭，我應該還有餘力。」

丁玥站在原處，為張文富那句「要不是我兒子看上妳了」而震驚。

他是說林熙？林熙看上她？怎麼可能……

丁玥想起剛才她跟張文富走，沒跟林熙打一聲招呼，放他一個人，正有些不安，但念頭一轉，她又覺得好笑，林熙寵辱不驚，比她強大多了，哪裡需要她陪伴？她四下張望，很快看到花園噴水池邊，林熙一手插在西裝長褲口袋裡，一手端著空酒杯，他們視線交會，林熙揚了揚手裡的空酒杯。

她能看懂他的意思，轉身跟調酒師要了兩杯酒，往他那兒緩步走去。

她將酒杯遞向林熙，林熙轉身將空酒杯放到巡場的外燴服務生手中托盤，才接過杯子。

「我發現妳是朵解語花，不用說話就能懂我的意思。」

「那是你有對太會說話的眼睛。」

「謝謝妳的讚美。」林熙淺淺地笑，朝她舉杯，喝了一口。

「並不是讚美，男人的眼睛太會說話，容易招桃花。」丁玥說，卻沒有喝自己的酒，剛才凶猛快速地喝下兩杯，現在有點頭暈了。

「能不能招下妳這朵桃花？」

丁玥僵硬一瞬，耳邊又響起張文富的話。「你父親剛才說你看上我？」

「我在這裡看你們聊得挺愉快的。妳喜歡我父親？」林熙沒回應她，反倒拋出問題。

「他是個很有魅力的人。」

「的確有魅力，不過他年紀足夠當妳爸爸。」

丁玥沉默，又急喝了半杯酒。

林熙神情莫測地看著她，一會兒才打破兩人間的靜默，可開口的聲音，卻有著讓人心慌意亂的低啞，「我記得妳是個道德界線模糊的人，現在還是嗎？」

丁玥依舊沉默不語。

「大四畢業系聚，妳應該記得妳說過什麼話吧？」見她沒有說話，他又說：「若是忘記了，我可以提醒妳，妳說妳不想當正宮，只想當小三。」

丁玥萬分尷尬地望著他，繼續沉默不語。

「丁玥，妳現在的想法還跟從前一樣嗎？道德界線模糊，只想當小三？」

「我……」丁玥發現被他盯著，她什麼話都無力出口。

「張文富說得沒錯，我看上妳了，我已婚多年，有個七歲的女兒，我多金年輕，皮相還算可以，比起張文富，可能差一點成熟魅力，但我保證妳跟我，會比跟著張文富快樂，我跟妳年齡相當、有共通話題。如果妳一心一意要當男人的小三，何不選我？」

丁玥瞪大眼睛，震驚無比，沒想到林熙這一長串流暢的話，目的竟是……要她當他的小三？

「妳不說話，我當妳是暫時同意了。」林熙低下頭，吻住那抹粉嫩、那翻攪他一晚情緒的柔軟唇瓣。

沒有防備的丁玥突地嚐到溫熱的唇舌，香甜的酒氣，心跳倏忽失速、頭昏腳軟，只能緊緊攀住他寬闊的肩，不知過了多久，聽見他低沉說：「認真考慮一下，星期一給我答覆。」

「這是我的……」她摀住雙唇，沒繼續說。

林熙挑眉，笑問：「妳的初吻嗎？」

她說不出話。

「這樣很好。晚了，我送妳回去。」

丁玥被林熙送到張憶涵住處，她神情始終有幾分呆滯。

林熙下車，為她開車門。

「到了。」他對車裡似乎仍回不了神的丁玥說，「或者妳希望我送妳回去？」

丁玥仰頭看他幾秒，趕忙提了東西下車，「謝謝你送我過來。」

她不知道自己在慌什麼，突如其來的一吻，在瞬間帶給她巨大衝擊，現在她只想離林熙越遠越好……

她往華廈大門快步走，林熙卻伸手握住她的手腕，臉上帶了抹打趣的笑。

「如果妳只是聊一下，我可以在這裡等妳，現在太晚，等會兒沒有捷運，妳一個人坐車我不放心。」他低頭望進她藏不住慌亂的大眼，唇邊的笑，忍不住。

「我……我今晚不會回去，已經說好要住這裡了。」

「到張憶涵家，打手機給我，我跟張憶涵說幾句話。」

「喔。」丁玥應聲。

他說要送她回家時，她回答不回家，他剛在路上問了她不回家，是跟誰有約？好似也問了她，打算待多久，她卻不太記得回答了什麼。

一路上，她恍恍惚惚想，保留許久的初吻，就這樣沒了……

「快上樓吧。」他鬆開手，從容笑看她逃難似的背影。

幾分鐘後，手機鈴聲響，林熙按了通話，手機傳來丁玥緊張的聲音——

「我到了。」

「嗯，讓她聽一下。」

丁玥將手機遞給不明所以的張憶涵，張憶涵接過手機，聽見那頭傳來十分熟悉的嗓音，「小涵。」

張憶涵愣了一瞬，「怎麼是你？」

「我送丁玥過來，她已經喝過三杯調酒，別再讓她喝酒。若需要人陪妳喝酒，哥明天晚上陪妳。」

「這是你說的，加拿大冰酒兩瓶。」張憶涵回頭看呆呆坐在客廳沙發的丁玥，說：

「她看起來確實是有點醉了。」

「妳們別聊太晚，早點休息。」

「你不會是想追她吧？」張憶涵懷疑問道。

「正在追。」林熙低聲說。

「真的假的？」

「不管丁玥說什麼，妳負責聽就好，別多說什麼。」

「她不知道我們的關係吧？」

「不知道。」林熙說。

「你不想告訴她？」張憶涵小聲問。

「這件事妳說不說我沒意見，但妳別告訴她其他的事。」

「你是指你跟嫂嫂嗎？她不可能不知道。」

「丁玥知道我結婚，有小孩了，其他不知道。妳別說。」

「喔……」張憶涵長長的喔一聲，「能不能透露一下，你在玩什麼把戲？」

「別多事。明天晚上陪妳喝酒，先不聊了。把手機給丁玥。」

「好，等一下。」張憶涵從玄關進客廳，把手機遞到丁玥面前。

丁玥抬頭，求救似地瞧著她，張憶涵聳聳肩，丁玥瞪了手機半晌，才慢吞吞接過來，輕輕地出聲。

「有什麼事嗎？」

「沒事，我剛跟她說，別再讓妳喝酒，妳們別聊太晚，早點休息。」

「好。」她只想趕快結束通話。

「星期一給我答覆。」

「……好。」丁玥頓了頓才回答。

「有一件事忘了說。」林熙又開口。

「什麼事？」

「丁玥，我從不接受否定的答案。妳們聊吧。晚安。」

丁玥結束通話，像手機會咬人似的，把手機扔往沙發另一側。

張憶涵搖頭淺笑，到廚房端了杯冰開水，放到丁玥面前的茶几，「太子爺剛交代，別再讓妳喝酒，所以請妳喝冰開水，妳看起來需要冷靜的樣子。」

丁玥端起玻璃水杯，一口氣灌下大半杯，聽見張憶涵好奇地問：「你們在交往嗎？他似乎很關心妳。」

丁玥還沒來之前，她已經開一瓶紅酒先喝了，她問著，端起擱在茶几的酒杯，將杯子裡剩下的紅酒喝光。

「如果我答應當他的情婦，妳會看輕我吧？」丁玥問得小聲。

張憶涵一聽頓時噙到，她咳了好幾聲，漲紅臉，拍拍胸口，才順過氣就詫異地說：

「妳說太子爺要妳當他的情婦？」

「對。」

「可是他……」張憶涵的話到嘴邊停住，想起林熙叮囑的別多說。

「他結婚多年，有小孩，我知道當第三者很可惡……」丁玥閉了會兒眼睛，原來，想是一回事，但事到臨頭了又是另一回事。

林熙說得好，她道德界線模糊，她也以為自己道德界線模糊，但這一刻，她不確定自己是不是做得到徹底無視。如果把林熙換成張文富，事情會簡單一些……或許吧，至少張文富的元配早已擺明不管事。

丁玥思緒混亂，她不曉得是剛才喝多了酒，或是突然跳出來擾亂她計畫的林熙，造成這場混亂，現在的她理不清頭緒。

「丁玥，妳喜歡他嗎？」張憶涵問。

「林熙嗎？」

「是，妳喜歡他嗎？」

丁玥想了想，卻沒有答案。

張憶涵望著丁玥清麗的五官，些許迷惘的神情，忍不住想，面對這樣的她，男人很難不心動吧？只不過她沒想到不曾為誰動情的林熙，會輕易陷落。

「如果不喜歡，拒絕會容易許多。」張憶涵提示般地說。

「我十幾歲就立志，不當正宮，只要當小三。」丁玥將剩下的冰開水喝完，拿來桌上的紅酒，倒了半杯。

張憶涵靜靜看她倒酒，儘管林熙叮囑別讓丁玥再喝酒，她卻不想制止，丁玥看起來比她還需要喝一杯。

「妳不想罵我嗎？」丁玥喝了一口紅酒。

「妳是大人了，有權利決定要成為什麼樣的人、過什麼樣的生活。妳十幾歲立志當小三，到現在沒改變，背後一定有讓妳堅定不移的理由，我為什麼要罵妳？」丁玥笑了笑，繼續喝酒。

讓她堅定不移的理由……那些抱著喝醉的媽媽痛哭的夜晚、單人病房裡的消毒藥水味、媽媽感到劇痛無法休息入眠的畫面、醫生憐憫地看著她宣告媽媽已經死亡、靈堂裡她是唯一的親屬……

數不清的傷痛，成為她堅定不移的理由，既然如此，她還猶豫什麼？

林熙選擇背叛他的婚姻，她只是藉一個選擇背叛婚姻的男人，完成她對丁國群的報復，只要能讓丁國群痛，哪怕只能痛上一分也值得！

她放下杯子，在自己後悔之前，抓起剛被扔在一旁的手機，撥出電話，那頭很快

有人接聽。

「丁玥？」

「我現在可以回答你，好。」

林熙沉默了幾秒，才說：「我知道了。明天八點，我去接妳吃早餐，再送妳回家。」

「好。」她說。

「丁玥，妳不會後悔的。我會盡我所能，給妳所有妳想要的，不管妳想要的是什麼。」

丁玥並不知道，林熙給的是一句承諾，而非膚淺的甜言蜜語，她扯出笑說：「我不會跟你要星星月亮。」

「我知道。其實，妳若要星星月亮，還好辦一些。」林熙聲音裡有難辨的笑意。

「是嗎？」丁玥偏頭想，也笑了笑。

「確實如此。妳真正想要的，比星星月亮難多了。」林熙說。

「你知道我想要什麼？」丁玥好奇問，他的語氣像是知道她想要什麼。

林熙沒回答她，反而問：「妳是不是又喝酒了？」

「對，才喝兩口。」

「如果是那點酒讓妳打手機回覆我，我可以容許妳再喝一點。把手機給憶涵。」

「不要。」丁玥直接回絕。

「我有她的電話，妳現在不讓她聽，等會兒我再打給她也行。」他停頓了下，又說：「既然妳答應我，為了避免妳誤會，告訴妳一件事，憶涵是我妹妹。很高興妳跟我妹妹處得來。」

丁玥吃了一驚，瞪大眼睛看張憶涵。「林熙是妳哥哥？」

「他告訴妳了，」張憶涵笑，「他是我哥哥沒錯，我們同父異母。」

丁玥二話不說立刻將手機給了張憶涵，「妳哥要跟妳說話。」

「喂，我知道你要說什麼，不會再讓她喝了，就半杯。」張憶涵接過手機說。

「知道就好。」

「拜。囉哩囉唆的男人。」張憶涵果斷結束通話。

「我……」丁玥思緒好混亂，她都做了什麼！當著妹妹的面，答應跟哥哥來一場婚外情？「對不起……」

「用不著對不起，我覺得挺好的。」張憶涵聳聳肩，笑得有些奸詐，「妳不知道張文富一家是出了名的亂嗎？林熙雖然不姓張，有一半也是張家人。對了，我媽也是張文富的小三，不對，照順序排，應該是小七。妳實在不用跟我說對不起。」這算安慰嗎？丁玥覺得她並沒有比較好過。